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89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的行爲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和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，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上海分公司作出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上海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3 日